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食品安全民事案件司法解释(一)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食品安全民事案件司法解释 (一) 理解
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2

ISBN 978 - 7 - 5109 - 2905 - 2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食品卫生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食品卫生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035141 号

最高人民法院食品安全民事案件司法解释 (一)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4 千字	
印	张	17.75	
版	次	2021 年 2 月第 1 版	202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905 - 2	
定	价	58.00 元	

《最高人民法院食品安全民事案件
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贺小荣

副主任 郑学林 刘 敏 齐 素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亮 王永明 刘书星 张 闻

尚晓茜 季 磊 高燕竹 谢 勇

翟 墨

前 言

2020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并定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最高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最高人民法院保障民生、促进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的有力措施。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中华民族的未来，与每一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食品安全形势不断好转。但不可否认的是，我国食品安全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形势依然复杂严峻。食品安全事件仍时有发生，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仍屡禁不止，食品安全问题仍然是我国群众当前生活中最关心的问题之一。应当说，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仍然任重道远。

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民事审判和研究工作。2014年出台了《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统一食品、药品领域的民事司法尺度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15年《食品安全法》经过重大修订，按照建立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的总体要求，在强化预防和防范、建立最严格的全过程监管制度的同时，强调要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等手段，建立最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实行和推进社会共治格局。随着法律的修订和实践的发展，有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和解释。在这种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启

动了《解释》的制定工作，对审判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积极回应。

为使司法解释更好地贯彻立法精神并符合客观实际，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广泛征求了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保监会、海关总署、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消费者协会等12个部门以及全国各高院、专家学者、相关行业代表的意见，并向全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修改20余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9日第1813次会议讨论通过了《解释》。

《解释》对涉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审理中反映出的法律适用难点问题，如经营者明知的认定、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自营业务的责任、承运人提供不安全食品的责任以及明知从事违法行为而仍为其提供便利条件者的责任承担等问题作出规定；对于审判实践中长期争议的重大问题，比如首负责任制的适用、惩罚性赔偿是否以人身损害为要件、预包装食品未标基本信息的责任、经营进口食品赔偿责任等问题均作出了明确。通过这些规定，努力解决审判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社会大众密切关注的问题，统一了裁判尺度，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促进食品安全状况实现根本好转。

涉食品安全纠纷案件审理中，既涉及对食品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的认定，又涉及赔偿责任包括惩罚性赔偿责任的认定，同时横跨合同与侵权两大领域，加大了案件复杂程度和审理难度。为帮助各级人民法院精准把握审理涉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裁判尺度，充分理解司法解释的条文文义和制定背景，延续以往惯例，也为了便于社会各界对《解释》有一个更为全面和系统的了解，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组织参与司法解释起草和讨论的同志撰写本书，逐一对条文所蕴含的内容作了详实的阐释。为增强读者深入理解相关理论背景和司法实务中应该注意的问题，还精选了相关案例附后，使得本书的内容更为丰富、系统。从本书的内容看，作者在对条文进行说明时，既立足于司法实践与现实国情，又注重介绍学术界的相关理论成果和研究动态，必将给

读者提供十分有益的参考。

由于司法解释涉及一些长期争议的理论问题，书中有些观点可能还有待进一步深入探讨。加之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21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20年12月8日） 3

第二部分 新闻发布稿及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新闻发布稿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答记者问 15

第三部分 条文释义

www.docsriver.com

人驻商家巨力法律书

【导言】为正确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条文主旨】	23
【条文理解】	23

第一条 【首负责任制的适用】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诉请食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赔偿损失，被诉的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以赔偿责任应由生产经营者中的另一方承担为由主张免责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条文主旨】	25
【条文理解】	25
【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33

第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开展自营业务以及造成 自营误导的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标记自营业务方式所销售的食品或者虽未标记自营但实际开展自营业务所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作为食品经营者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虽非实际开展自营业务，但其所作标识等足以误导消费者让消费者相信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消费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作为食品经营者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34
【条文理解】	34
【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38

第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尽实名登记等义务的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和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未对平台内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消费者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40

【条文理解】 40

第四条 【承运人提供不安全食品的责任】

公共交通运输的承运人向旅客提供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旅客主张承运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承担作为食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承运人以其不是食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食品是免费提供为由进行免责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条文主旨】 50

【条文理解】 50

【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59

第五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民事案件中的认定】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而仍为其提供设备、技术、原料、销售渠道、运输、储存或者其他便利条件，消费者主张该单位或者个人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6

【条文理解】 6

【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6



第六条 【经营者“明知”的认定】

食品经营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主张构成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明知”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已过食品标明的保质期但仍然销售的；
- (二) 未能提供所售食品的合法进货来源的；
- (三) 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进货且无合理原因的；

- （四）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
- （五）虚假标注、更改食品生产日期、批号的；
- （六）转移、隐匿、非法销毁食品进销货记录或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信息的；
- （七）其他能够认定为明知的情形。

【条文主旨】 68

【条文理解】 68

第七条 【生产经营不安全食品同时构成欺诈时消费者的选择权】

消费者认为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同时构成欺诈的，有权选择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或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主张食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条文主旨】 78

【条文理解】 78

【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84

第八条 【承诺赔偿标准高于法定标准的处理】

经营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但向消费者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赔偿标准，消费者主张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条文主旨】 87

【条文理解】 87

【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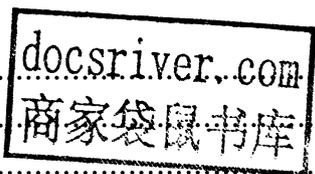
第九条 【承诺质量标准高于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理】

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未达到生产经营者承诺的质量标准，消费者依照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主张生产经营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消费者主张生产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条文主旨】 93

【条文理解】 93

【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104
第十条 【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不以人身损害为要件】	
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主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以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条文主旨】	106
【条文理解】	106
第十一条 【预包装食品漏标基本信息责任】	
生产经营未标明生产者名称、地址、成分或者配料表，或者未清晰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消费者主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法律、行政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条文主旨】	112
【条文理解】	112
【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128
第十二条 【经营进口食品赔偿责任】	
进口的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暂予适用的标准，消费者主张销售者、进口商等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销售者、进口商等经营者仅以进口的食品符合出口地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已经过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为由进行免责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条文主旨】	134
【条文理解】	134
【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140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公益诉讼】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民事诉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条文主旨】	142
【条文理解】	142
【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149

第十四条 【溯及力】

本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本解释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条文主旨】	154
【条文理解】	154
【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162

第四部分 典型案例与相关案例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五起食品安全民事纠纷典型案例

(2020年12月9日)	165
案例一 销售已过保质期的食品，构成经营者“明知” ——李某与某购物广场买卖合同纠纷案	165
案例二 经营者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构成经营者“明知” ——吴某与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67
案例三 惩罚性赔偿不以造成人身损害为前提 ——郑某与某儿童食品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	169
案例四 经营未标明基本信息的预包装食品的法律 ——魏某与某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	170

案例五 经营者不能仅以进口食品已经过出入境检验检疫为由主张免责

——江某与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 172

相关案例

一、宫某与某连锁店第三十分店买卖合同纠纷案 174

二、北京某商业有限公司菜市场与胡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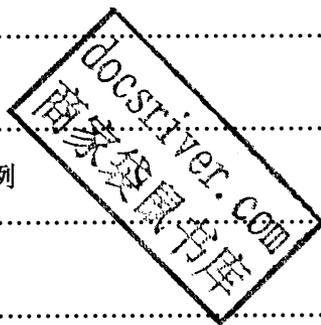
三、广州市某百货有限公司与吴某产品责任纠纷案 177

四、龙某与河北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178

五、亚硝酸盐致人死亡案 180

第五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18年10月26日修正)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19年10月11日修订)	2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2010年10月20日)	25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5月2日)	2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0年12月29日修正)	264



第一部分 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20〕14号

（2020年10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13次
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公布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诉请食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赔偿损失，被诉的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以赔偿责任应由生产经营者中的另一方承担为由主张免责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第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标记自营业务方式所销售的食品或者虽未标记自营但实际开展自营业务所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作为食品经营者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虽非实际开展自营业务，但其所作标识等足以误导消费者让消费者相信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消费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作为食

品经营者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和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未对平台内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 公共交通运输的承运人向旅客提供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旅客主张承运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承担作为食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承运人以其不是食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食品是免费提供为由进行免责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而仍为其提供设备、技术、原料、销售渠道、运输、储存或者其他便利条件，消费者主张该单位或者个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食品经营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主张构成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明知”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已过食品标明的保质期但仍然销售的；
- （二）未能提供所售食品的合法进货来源的；
- （三）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进货且无合理原因的；
- （四）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
- （五）虚假标注、更改食品生产日期、批号的；
- （六）转移、隐匿、非法销毁食品进销货记录或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
- （七）其他能够认定为明知的情形。

第七条 消费者认为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同时构成欺诈的，有权选择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或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主张食品生产者或者

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第八条 经营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但向消费者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赔偿标准，消费者主张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第九条 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未达到生产经营者承诺的质量标准，消费者依照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主张生产经营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消费者主张生产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条 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主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以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未标明生产者名称、地址、成分或者配料表，或者未清晰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消费者主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法律、行政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进口的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暂予适用的标准，消费者主张销售者、进口商等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销售者、进口商等经营者仅以进口的食品符合出口地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已经过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为由进行免责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民事诉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四条 本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本解释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